

第 5758 號公告

護士註冊條例 (第 164 章)

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

現公布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，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命令陳肇芬女士身為註冊護士 (註冊編號 RNGF030169) 及登記護士 (登記編號 ENG0011197) 應受譴責，並將此項決定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